

设计单位报建设设计内容承诺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我单位工商注册名称为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城乡规划资质为乙级、建筑工程资质为甲级。受 郑州新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45614.14 m²）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单位保证关于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 变更）时提供的设计成果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二、本单位保证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文本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 三、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设计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章、技术规范、规划条件、现行政策等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的建筑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文本说明、总平面图、技术图纸、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人防设计专篇等；设计数据包含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总层数、绿地率、退界退让、建筑间距、应建配套建筑面积及位置、配建车位个数及充电设备个数、体育活动场地面积、集中绿地面积及日照情况、建筑高度、分栋/分层面积表、建筑基底尺寸、建筑基底面积等。本单位保证以上数据真实、准确。
- 五、本单位保证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5月1日版）的要求进行日照分

折测算、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海绵城市指标核算等，明确表述肯定性结论，结论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我单位保证不因我单位设计成果不成熟或不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等原因造成报规方案变更；

六、若因本单位设计成果导致竣工规划验收时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超过规划管理部门核准的，本单位承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的设计成果文件将在一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设计负责人和注册建筑师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手续的材料。

八、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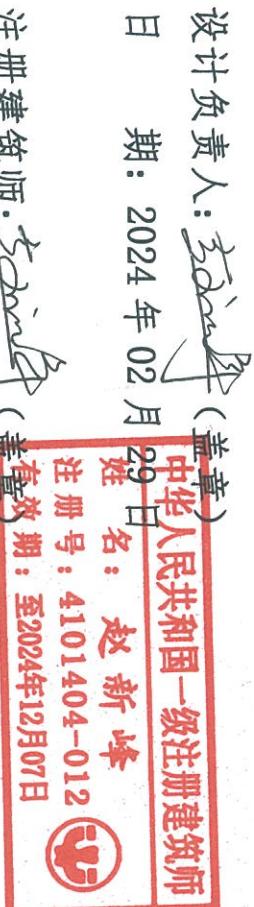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设计负责人：赵新峰（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注册建筑师：赵新峰（盖章）
日期：2024年02月29日